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請人 佳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富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佳陞室內裝修工程 有限公司 (負責人蕭富政)	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博丞工程有限公司	98,170元	EG0000000	109年3月27日